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如无特殊提示，本关注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简称一致。

问题一：请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的经营情况、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疫情影响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定价依据，定价高于股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和依据

1、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与运动控制领域，是我国未来经济着力发展实体之一，同时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兴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2022 年度，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反复、下游需求衰退、芯片缺货等综合因素影响，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但全年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依据 MIR 睿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约为 2,99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4%。

2、公司情况

(1)经营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成就客户、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秉承稳健经营的策略，紧抓“十四五”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机遇，在机器换人、国产替代、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性发展方向牵引下，积极协同各方构建产业新生态，共同助力工业 4.0 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上市至今，公司业绩一直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尽管 2022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业务增长放缓，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打赢“稳中求增”的攻坚战。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主要经营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金额(元)	较上年同期	金额(元)	较上年同期	金额(元)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39,783,144.44	1.10%	1,203,158,184.15	27.13%	946,426,258.88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96,981.53	12.31%	218,315,646.85	24.05%	175,993,196.22	63.55%

随着公司内部管理变革项目的推进，“三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越见清晰，已明确“行业聚焦、渠道共建、技术创新、管理高效、人才共赢”五大战略任务，精准铺垫，以达成未来经营目标。

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影响，短期价格波动并不能完全衡量公司真实的投资价值。公司牢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坚持深耕细作客户群应用场景，从价格战突围升级到价值战；坚持合作共赢，构建“共担、共创、共享”开放生态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构建核心竞争力；强化组织变革成效，激发组织活力，降低运营成本；开放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内部人才潜力。以扎实基本面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实现市值在中长期相对稳定的区间波动。

(2)股票回购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30,157 股，最高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7,819,621.4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25.93 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书》的要求。

3、定价方法、定价依据分析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而确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为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可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高于股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参与公司战略项目；PLC 产品线研发营销（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相关主要成员，该项目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如果该项目获得成效，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激励等机制、项目团队成员将获得很好的未来业绩回报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市场前景较好。

基于“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原则，实现主要团队成员与公司的利益互锁，在 2021 年的项目启动阶段，项目主要成员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除了分享未来项目业绩回报以外、还愿意以 26.9 元的价格共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从股票市场购买股票后、共同参与持股计划、确保此战略项目分步取得市场成功并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期间受多方因素影响，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再次与主要团队成员沟通确认，大家均自愿以当初约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少量溢价，能够更有效的实现持有人和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深度绑定，达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共同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具体受让价格的确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对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疫情影响及公司员工意见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审慎评估后的定价结果，并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高于股票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雷赛智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对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疫情影响及公司员工意见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审慎评估后的定价结果，并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高于股票价格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在股票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情况下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一)在股票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情况下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参与公司战略项目；PLC 产品线研发营销（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相关主要成员，该项目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如果该项目获得成效，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激励等机制、项目团队成员将获得很好的未来业绩回报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市场前景较好。

基于“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原则，实现主要团队成员与公司的利益互锁，在 2021 年的项目启动阶段，项目主要成员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除了分享未来项目业绩回报以外、还愿意以 26.9 元的价格共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从股票市场购买股票后、共同参与持股计划、确保此战略项目分步取得市场成功并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期间受多方因素影响，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再次与主要团队成员沟通确认，大家均自愿以当初约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目前市场上中长期激励机制之一，是公司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升级的重要方式，是上市公司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的重要工具。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凝聚人心，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 26.90 元/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份，系参考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可比，为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期发展而非短期利益，凸显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拟持有人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完全知悉，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未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作任何承诺。

另外，出于完善全面薪酬体系的考虑，持股价格的高低不会影响公司所承担的激励成本，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草案显示，授予对象为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71 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6.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请补充说明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等具体情况，授予对象愿意高价授让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授予对象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是否通过某些方式变相为授予对象提供资金从而弥补公司股票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公司是否存在市值管理方面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等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健	核心管理人员	37	黄瑞平	核心业务人员
2	凃燕玲	核心管理人员	38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3	杨力	核心技术人员	39	唐傲雪	核心业务人员
4	宋波	核心管理人员	40	王丽	核心业务人员
5	刘建奇	核心技术人员	41	凌乐庆	核心业务人员
6	孙剑晨	职能骨干	42	倪舒涵	职能骨干
7	袁云逍	职能骨干	43	王宏	核心业务人员
8	丁华平	核心技术人员	44	温碧锋	核心业务人员
9	叶明飞	核心业务人员	45	肖林强	核心业务人员
10	彭胡林	核心业务人员	46	谢俊	核心业务人员
11	林尚勇	核心业务人员	47	易秀夫	核心业务人员
12	潘红春	核心技术人员	48	曾宇	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49	陈雪峰	核心业务人员
14	龙文武	核心技术人员	50	高金富	职能骨干
15	郭云波	核心技术人员	51	侯光辉	核心技术人员
16	左力	核心技术人员	52	廖武	核心业务人员
17	杨秋生	核心业务人员	53	罗骏文	核心业务人员
18	熊鹏	核心技术人员	54	叶振宏	核心技术人员
19	汪敏	职能骨干	55	胡建	核心业务人员
20	洪花	职能骨干	56	罗远增	核心技术人员
21	肖云	核心业务人员	57	侯扬凯	核心技术人员
22	傅伟民	核心技术人员	58	李景堂	核心技术人员
23	翟波	核心业务人员	59	彭彩	核心业务人员
24	张卓	核心技术人员	60	荣玉玲	职能骨干
25	张伊丽	职能骨干	61	张伟 2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李梦	职能骨干	62	张伟 3	核心业务人员
27	王均伟	核心技术人员	63	郑楠	核心技术人员
28	黄健	核心技术人员	64	曾祥云	核心技术人员
29	胡国煌	核心技术人员	65	蔡雪丽	职能骨干
30	吴杰文	核心技术人员	66	刘阳	核心技术人员
31	周文韬	核心技术人员	67	江钟	核心技术人员
32	王伟	核心技术人员	68	何燕	核心技术人员
33	樊秋生	核心技术人员	69	张尚强	核心技术人员
34	陈妹	职能骨干	70	黄燕军	核心技术人员
35	陈银川	核心业务人员	71	荣洁	核心管理人员
36	黄鹏程	核心技术人员			

注：上述名单中出现重名的用数字进行标注区分，重名者以公司 OA 系统录入名称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参与公司战略项目；PLC 产品线研发营销（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相关主要成员，该项目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如果该项目获得成效，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激励等机制、项目团队成员将获得很好的未来业绩回报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市场前景较好。

基于“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原则，实现主要团队成员与公司的利益互锁，在 2021 年的项目启动阶段，项目主要成员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除了未来分享未来项目业绩回报以外、还愿意以 26.9 元的价格共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从股票市场购买股票后、共同参与持股计划、确保此战略项目分步取得市场成功并且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期间受多方因素影响，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再次与主要团队成员沟通确认，大家均自愿以当初约定的价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少量溢价，能够更有效的实现持有人和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深度绑定，达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共同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授予对象提供资金从而弥补公司股票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的情形，不存在市值管理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综上，名单中拟授予人员均是自愿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各种方式变相为授予对象提供资金从而弥补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差额的情形，包括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授予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等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雷赛智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方式是基于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属性、实际人才需求，并结合市场及自身实践等多重因素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人才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高于股票价格具备合理性。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与授予对象不存在通过各种方式变相为授予对象提供资金从而弥补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差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市值管理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此外，前述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问题五：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自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是否存在市值管理有拉抬股价的意图？前后两期持股计划授予价差明显其激励目的有何差异？是否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公司对上述舆情高度关注，经核实，为避免给市场及投资者造成误导，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推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期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人才，授予价格为 17.93 元/股，在存续期间，公司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达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激励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新年伊始公司推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参与战略项目：PLC 产品线研发营销的主要成员，如项目获得成效，按照公司考核机制，项目团队成员将获得很好的回报，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在 2021 年项目启动阶段，项目主要成员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针对该项目，公司给予项目团队合理的考核机制和奖励机制，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确保项目取得市场成功并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2023 年经再次与主要团队成员沟通确认，大家均自愿以当初约定的价格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虽然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情况系公司股票价格的短期波动，但是同前期持股计划激励达成的长期目的一致，员工在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已充分知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等情形。

综上，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市值管理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245 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7 月 11 日	半年	无	募集资金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38 号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185 号收益凭证	4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199 号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 117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39 号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6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注：公司已将本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存单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 28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9 个月	无	自有资金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 227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1 年	无	自有资金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309 号收益凭证	4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310 号收益凭证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 29 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1 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3-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应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0.00 万元—134,400.00 万元	盈利：54,347.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52%—14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7,000.00 万元—133,400.00 万元	盈利：54,047.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98%—146.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6.52 元/股—6.85 元/股	盈利：2.7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宜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增长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2022 年以来，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情况下，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在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维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对蜂巢能源、瑞浦能源、欣旺达、中兴派能、远景等新客户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在山西昔阳一期、山西昔阳二期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充分释放、石墨化工序挖潜增产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此外，基于市场需求及相关工业制品行业处于高景气周期，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成本等经营状况，结合市场供需波动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量价齐升的状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提升。

2、根据已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41,800.00 万元至 147,40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40,900.00 万元至 146,6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经营业绩略低于上述预计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份，疫情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及产量均有所减少，2022 年度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约 10.7 万吨，未达预期；二是公司生产所必需的中硫碳后石油焦在 2022 年 12 月下旬价格开始回落，导致与原材料价格关系密切的石墨化焦销售价格在 2023 年 1 月份下滑，本次业绩预告对期末库存的中硫碳后石油焦计提了减值准备约 3,3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7.78%，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80,735	5.58%	1.55%	否	2023-1-13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1-17	36 个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